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林懿薰

被告 許晟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6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3時55分許，行經雲林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236公里3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從後方追撞由訴外人郭文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再推撞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冠廷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揚昌公司）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5,703元（含工資費用64,485元、零件

01 費用211,21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爰依保
02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陳冠廷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
11 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揚昌公司之估價單及
12 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受損及拆裝維修照片等為憑
13 (見本案卷第13至39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
14 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調
15 查資料(見本案卷第67至90頁)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8 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4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8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9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30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1 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

01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保險金之支付，則原告代位系爭車輛之
02 車主即訴外人陳冠廷，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03 責任，核屬有據。

04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7 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之修繕費用共275,
08 703元（含工資費用64,485元、零件費用211,218元），其中
09 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依營利
1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3 者，以1月計」。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其最後1
1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7 本原額之9/10。而系爭車輛是107年2月出廠（未載日，以15
18 日為出廠基準日），有上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迄至112年3
19 月19日車禍發生時，已逾耐用年數5年，其維修更換零件費
20 用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10，依照上開說明，應以成本原額
21 9/10計算其折舊額，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21,122元【計算
22 式： $211,218 \times (1 - 9/10) \div 21,122$ ，小數點後四捨五
23 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4,485元，系爭車輛之必要
24 修復費用應為85,607元（計算式： $21,122 + 64,485 = 85,607$ ）。
25 又本件交通事故是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隨時可以煞
26 停之安全距離，從後方追撞A車，致A車再推撞系爭車輛，難
27 認系爭車輛之駕駛有何過失，故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
28 任，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85,607元之範圍內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8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今仍未
09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4年1月6
10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
11 春分局龍水派出所，依法於同年月16日發生送達於被告之效
12 力，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51
13 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7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85,607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24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25 判費），兩造各為一部勝訴及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26 訟必要，且原告勝訴部分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
2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酌量情形諭知應由
28 被告負擔訴訟費用1,0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
30 訴訟費用1,980元則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4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惠鳳